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项目名称：神木市同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120万吨/年大宗固废处置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2310-610821-04-05-563597

项目单位：神木市同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神木市兰炭产业特色园区燕家塔片区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4年10月 总投资：8500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规划占地65亩，主要新建120万吨/年大宗固废处置综合利用生产线，配套相应的煤矸石、煤泥破碎洗选工段，形成1亿块煤矸石免烧砖、20万方矸石砂、15万吨建筑骨料、5万吨腐殖酸有机复合肥料等，配套建设环保储存大棚、地磅、办公室等相关附属设施。

项目单位承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填报信息真实、合法和完整。

审核通过



备案机关：神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0月11日



情况说明

神木市同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120 万吨/年大宗固废处置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原神木市兰炭产业特色园燕家塔片区庙沟村，该项目为涉煤及固废处置企业，我园区于 2021 年开始代管。该项目立项时，管委会出具了同意项目入园的意见，待神木市按照项目规划时，我园区在符合政策的要求下，再次修编时争取将该区域纳入园区总体规划。

本情况说明只作为办理环评使用，不作为其它项目使用。
特此说明

神木市兰炭产业特色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6 月 5 日



榆林市投资项目选址“一张图”控制线检测报告

编号：2025（1931）号

申 请 单 位	单位全称	神木市同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孙家岔镇孙家岔村 188 号		
				电话	13649221300	传真	/
	工商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91610821MA70GLUU0N			
	法人代表	张涛	联系电话	手机：13649221300 办公：/			
	联系人	张涛	联系电话	手机：13649221300 办公：/			
项 目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神木市同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120 万吨/年大宗固废处置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编码	2310-610821-04-05-563597		
	建设地点	神木市兰炭产业特色园区燕家塔片区		用地面积	65 亩		
控 制 线 检 测 结 果	见附件						
	榆林市投资项目选址 一张图控制线检测报告专用章 报告检测日期：2025 年 4 月 15 日						

备注：本报告作为投资项目选址与各类空间规划符合性检测文件，为项目审批和前期工作提供参考。

榆林市“多规合一”辅助决策服务窗口制

目录

汇总首页	1
影像首页	2
界址点页	3
项目特殊管控范围	4
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	5
机场净空区域分析	6
矿业权现状2023	7
林业规划	8
文物保护线	9
生态保护红线	10
永久基本农田	11
土地利用现状2021(三调)	12
影像页	13
影像页	14
影像对比页	15

国土空间“一张图”分析报告

业务编号：202504111045

单位：公顷

神木市同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120 万吨年大宗固废处置综合利用项目总用地规模 4.3339 公顷。

根据【土地利用现状 2021(三调)】分析，其中占用林地 0.4182 公顷、占用草地 3.9157 公顷。

根据【矿业权现状 2023】分析，其中占用陕煤集团神木柠条塔矿业有限公司柠条塔煤矿(缓冲)2.9667 公顷。

根据【林业规划】分析，其中占用非林地 4.3339 公顷。

各分区块用地情况请见后附件。

说明：拟申报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单个城市批次（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地类认定以《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全省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地类认定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发〔2022〕49 号）为准。

国土空间“一张图”分析报告

业务编号：202504111045

单位：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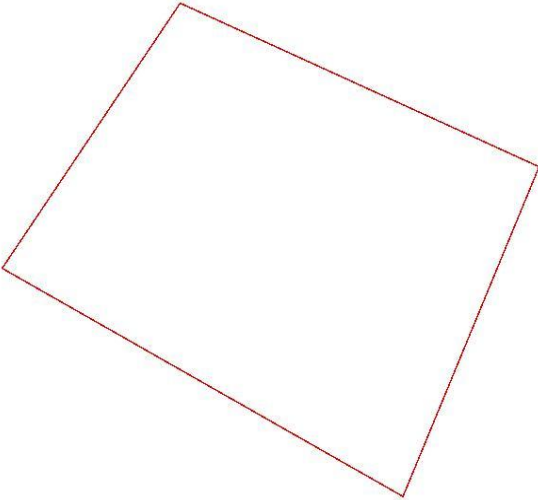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神木市同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120 万吨年大宗固废处置综合利用项目	审核面积	4.3339
------	-------------------------------------	------	--------

影像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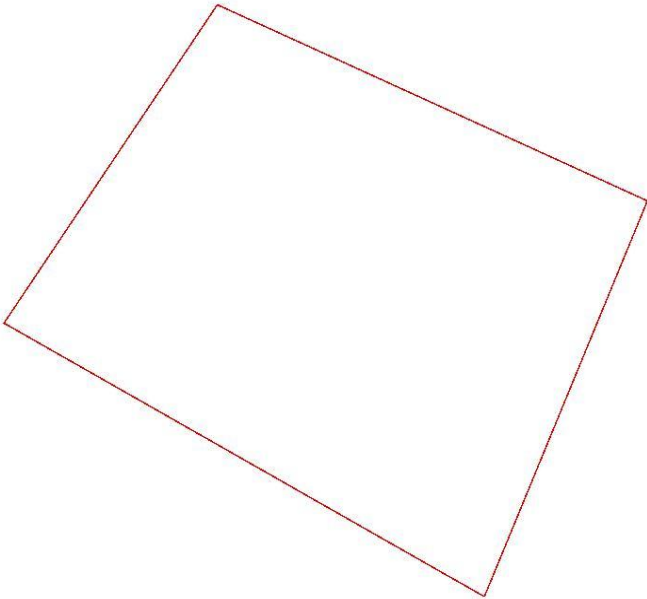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22 年 0.2 米全市高清影像

备注：该报告中涉及的空间数据均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高斯克吕格 3 度分带投影平面坐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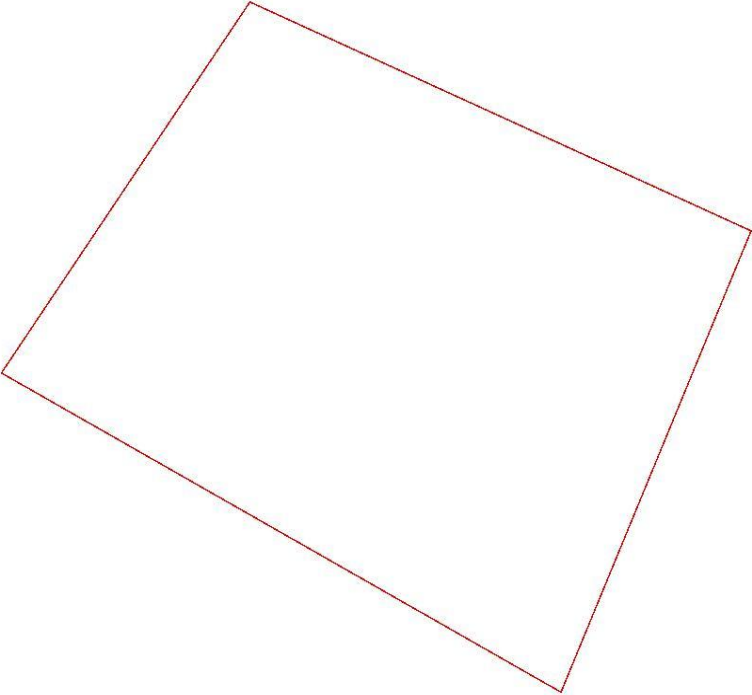
名称 例	图
汇总	
 管控范围线说明:如分析区域压盖了管控区域，则在此区域内开展工程建设需要向相关部门申请，具体与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数据中心对接。电话:0912-6089223 测量控制点说明:如分析区域压盖了测量控制点保护范围，则在此区域内开展工程建设需要向相关部门申请，具体与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信息中心对接。电话：0912-3850410 古生物化石产地说明:如分析区域内包含了古生物化石产地，则在此区域内开展工程建设需要向相关部门申请，具体与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矿产科对接。电话:0912-3592625	

榆阳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分析

单位：公顷

名称	图例	面积
汇总	电磁环境保护区	0
当前区域地面高程（仅供参考）	最高点：	最低点：
		
经分析，该项目位于榆阳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外，无需无线电监测机构进行电磁环境测试和电磁兼容分析，是否需要净空审核，参见机场净空区域分析结果。		
数据来源：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2019 年榆林市两米格网 DEM		比例尺：1: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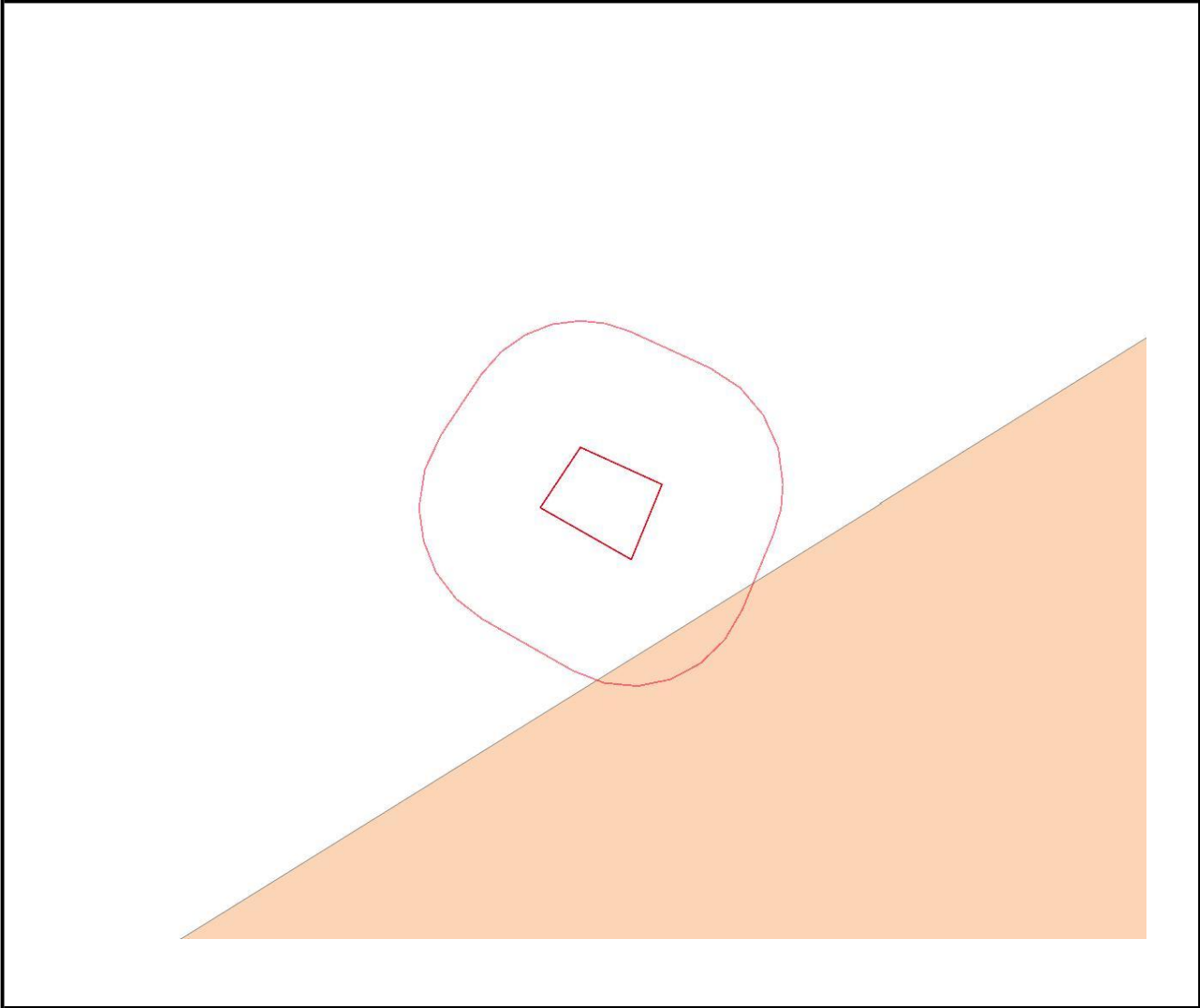
机场净空区域分析

区域名称	参考高度/米 (1985 黄海高程)	图例	面积/公顷
汇总			0
当前区域地面高程（仅供参考）	最高点：	最低点：	
			
数据来源：榆阳&府谷&定边机场净空参考高度图、2019 年榆林市两米格网 DEM 比例尺：1:10000			

矿业权现状 2023 分析

单位：公顷

名称	面积
汇总	2.9667
用地范围	0
缓冲距离 300 米	2.9667
陕煤集团神木柠条塔矿业有限公司柠条塔煤矿	2.9667



注：安全距离默认设置为 300 米，待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安全距离确定后，可重新检测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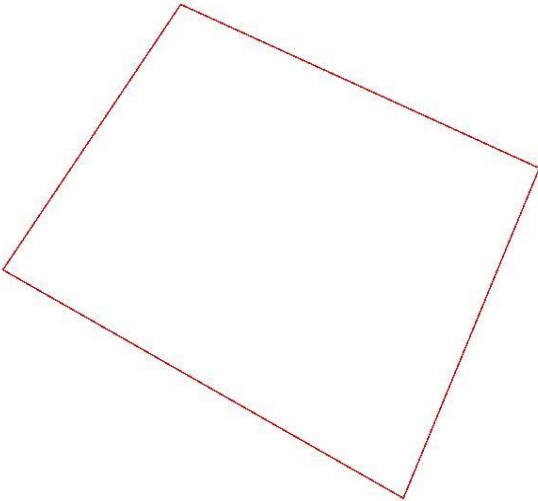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榆林市矿产资源规划（第 3 版）

林地规划分析

单位：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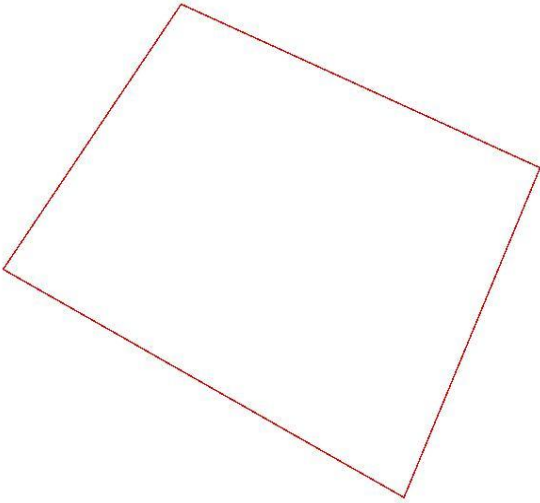
一级	分类代码 二级	三级	类别名称	图例	面积
2			非林地		4.3339
		210	耕地		0.2893
		220	牧草地		2.2098
		240	未利用地		1.83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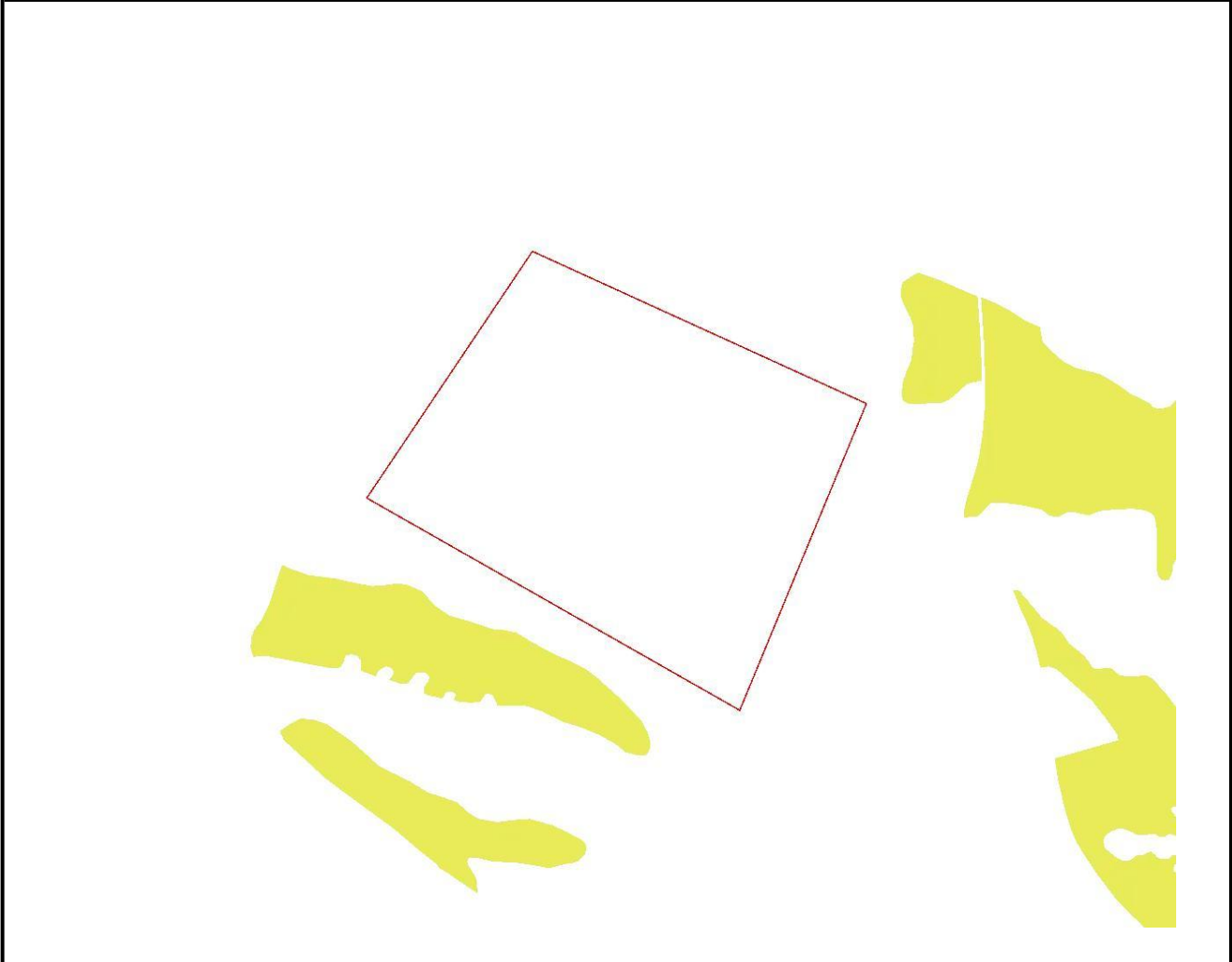
长城文物保护线分析

区域名称	图例	面积/公顷
汇总		0
		
说明：此数据为参考数据，目前数据暂未收集完整，未分析到项目占用长城文物保护不代表实际未占用，最终以文物保护数据为准，第四次文物调查数据目前还在补充中。		

生态保护红线分析

单位：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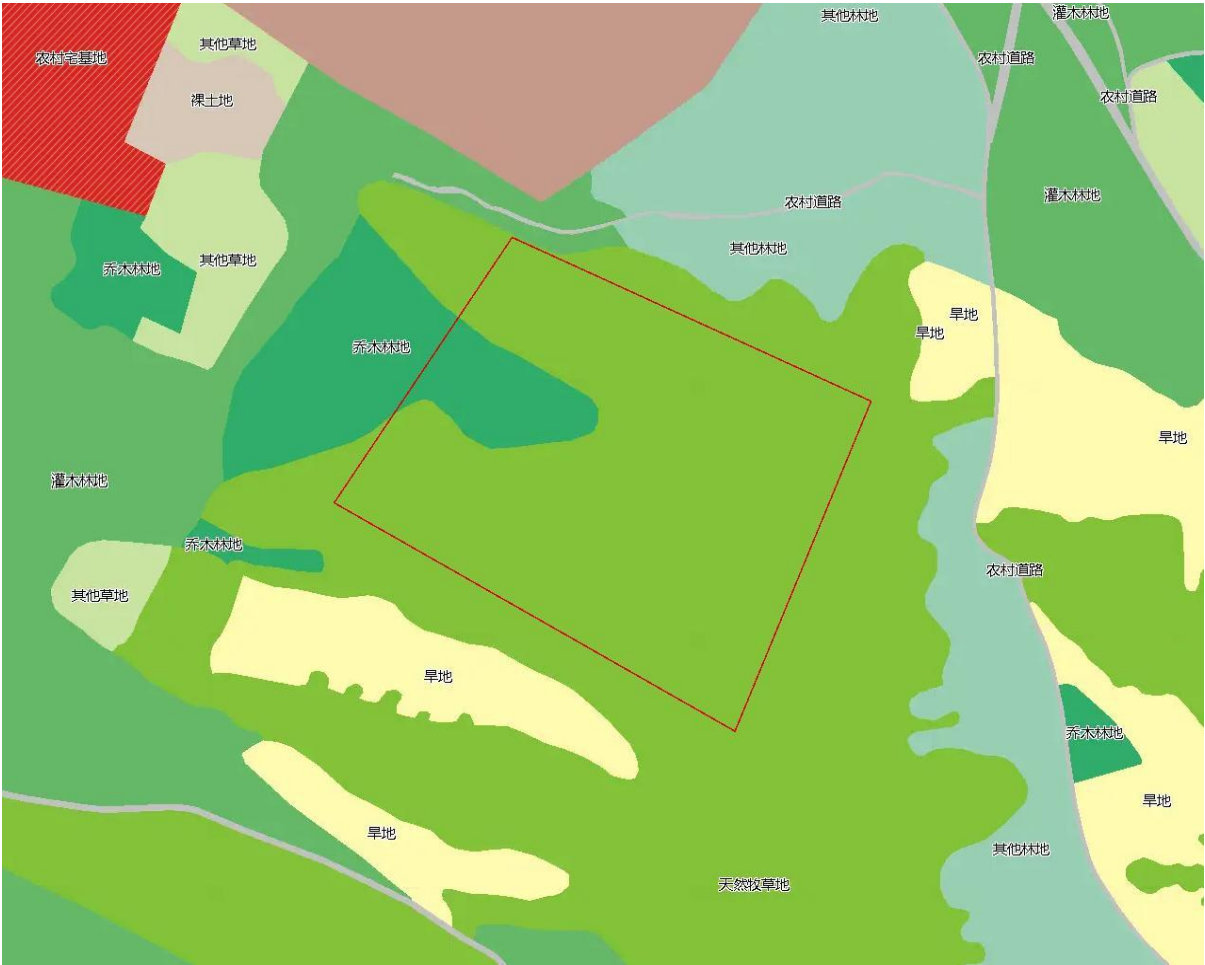
名称	图例	面积
汇总		0
		
数据来源：三区三线下发数据		

名称	图例	面积
汇总	永久基本农田	0
		
数据来源：三区三线下发数据		

土地利用现状分析

单位：公顷

用地总规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4. 3339		0	0	0
分类代码		类别名称	图例	面积
一级	二级			
03		林地		0. 4182
	0301	乔木林地		0. 4182
04		草地		3. 9157
	0401	天然牧草地		3. 9157



数据来源：2021 年土地利用现状

比例尺：1:10000



影像分析

可靠性：准确

分辨率：2 米

年度：2025



数据来源：2025 年 1 月 2 米更新影像

影像对比



数据来源：2025 年 1 月最新影像



数据来源：2022 年全市高清影像

陕西省“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报告

备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涉及的位置范围等均仅作为示意使用，结论仅供参考，不作为任何工作的依据。

目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3

2. 环境管控单元涉及情况： 3

3. 空间冲突附图 4

4.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4

5.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5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神木市同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120 万吨大宗
固废处置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类别：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工业

建设地点：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神木市兰炭产业特色园区燕
家塔片区庙沟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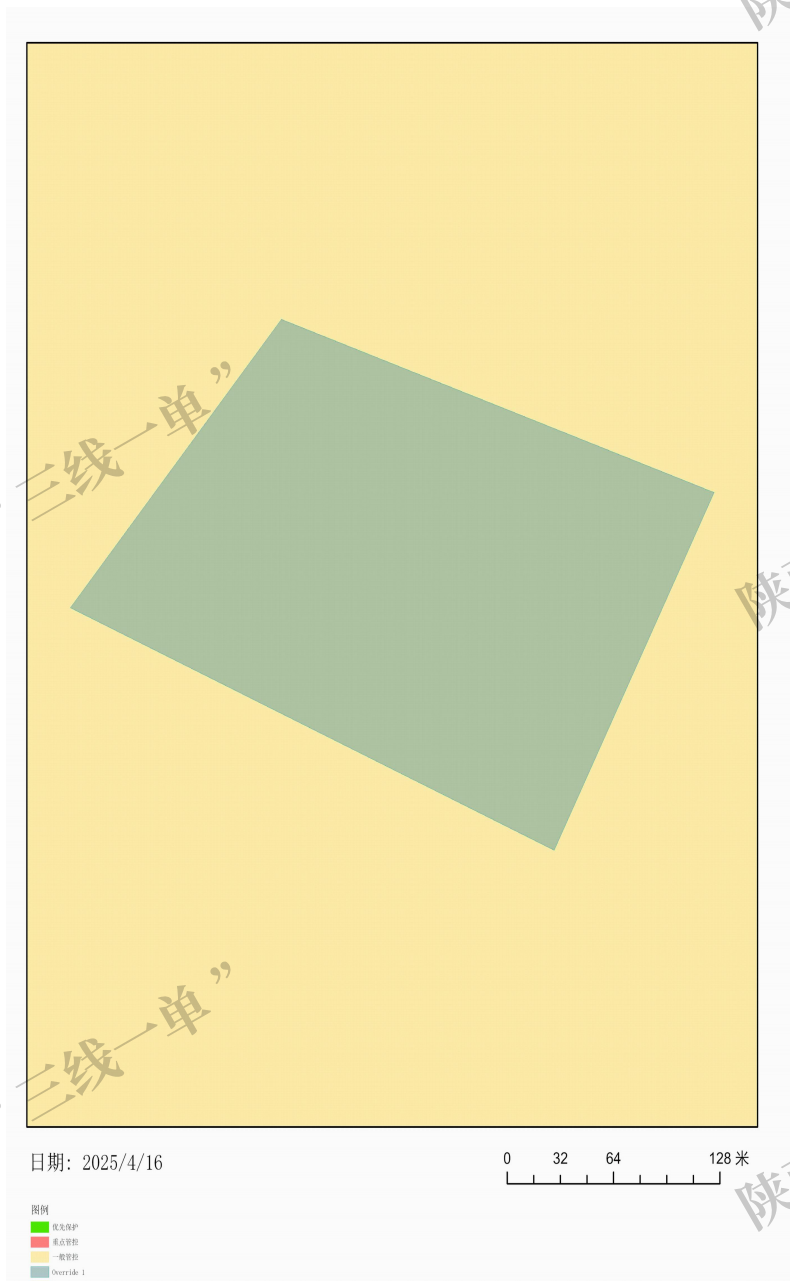
建设范围面积：43333.98 平方米(数据仅供参考)

建设范围周长：842.82 米(数据仅供参考)

2.环境管控单元涉及情况：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是否涉及	面积/长度
优先保护单元	否	0 平方米
重点管控单元	否	0 平方米
一般管控单元	是	43333.98 平方米

3.空间冲突附图



4.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序号	环境 管控 单元	区 县	市 (区)	单元 要素 属性	管控 要求 分类	管控要求	面积/长度 (平方米/米)
----	----------------	--------	----------	----------------	----------------	------	------------------

名称							
1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一般管控单元1	榆林市	神木市	无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榆林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6.1 一般管控单元总体要求”准入要求。 2.农用地优先保护区执行榆林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4.2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准入要求。 3.江河湖库岸线优先保护区执行榆林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4.3 江河湖库岸线优先保护区”准入要求。 4.荒漠化沙化土地优先保护区执行榆林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4.4 荒漠化沙化土地优先保护区”准入要求。 5.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执行榆林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8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中的“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6.江河湖库岸线重点管控区执行榆林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14 江河湖库岸线重点管控区”中的“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43333.98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执行榆林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8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中的“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生态用水补给区执行榆林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9 生态用水补给区管控分区”中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准入要求。	

5.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序号	涉及的管控单元编码	区域名称	省份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1 执行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章对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

1	省域	陕西省	空间布局约束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沙漠公园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要湿地、国家级公益林等保护区域的禁止性和限制性要求。 2 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 3 执行《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鼓励、限制和淘汰技术目录》。 4 严把“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关。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5 重点淘汰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火电、钢铁、建材行业产能。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实施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除部分必须依托城市生产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工业企业外，原则上在 2027 年底前达不到能效标杆和环保绩效级（含绩效引领）企业由当地政府组织搬迁至主城区以外的开发区和工业园区。 6 不再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各市（区）建成区禁止新建燃煤锅炉。 7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8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 9 执行《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陕西省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10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11 执行《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陕西省秦岭重点保护区 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 12 在秦岭核心保护区和重点保护区内禁止新设采矿权，秦岭主梁以北、封山育林区、禁牧区内禁止新设采石采矿权，严格控制和规范在秦岭一般保护区的露天采矿活动。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原则，重点削减小型燃煤锅炉、民用散煤与农业用煤消费量，对以煤、石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 2 2023 年底前，关中地区钢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其他地区钢铁企业于 2025 年底前完成改造。2025 年底前，80%左右水泥熟料产能和 60%左右独立粉磨站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全面完成改造，其他地区 2027 年底前全部完成。2025 年底前，焦化行业独立焦化企业 100%产能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7 年底前，半焦生产基本完成改造。推动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深度改造，鼓励企业将氮氧化物浓度控制在 30 毫克/立方米。 3 全省黄河流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排放限值要求。汉江、丹江流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汉丹江流域（陕西段）重点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4 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集中区域、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涉及的县（区），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和镉等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 5 矿井水在充分利用后仍有剩余且确需外排的，经处理后拟外排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外，其相关水质因子值还应满足或优于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划规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对应值，含盐量不得超过 1000 毫克/升，且不得影响上下游相关河段水功能需求。”
			环境风险防范	1 加强重点饮用水水源地河流、重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敏感水体风险防控，编制“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处置方案。 2 将环境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推进危险废物、重金属及尾矿环境、核与辐射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控，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健全环境应急体系，推动环境风险防控由应急管理向全过程管理转变，提升生态环境安全保障水平。 3 在矿产开发集中区域实施有色金属等行业污染整治提升行动，加大有色金属行业企业生产工艺提

		控 升改造力度，锌冶炼企业加快竖罐炼锌设备替代改造。深入推进涉重企业清洁生产，开展有色、钢铁、硫酸、磷肥等行业企业涉铊废水治理。 4 加强尾矿库污染治理。全面排查所有在用、停用、闭库、废弃及闭库后再利用的尾矿库，摸清尾矿库运行情况和污染源情况，划分环境风险等级，完善尾矿库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最大限度降低溃坝等事故污染农田、水体等敏感受体的风险。 5 严格新（改、扩）建尾矿库环境准入，加强尾矿库渗滤液收集处置，鼓励尾矿渣综合利用，无主尾矿库应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闭库或封场绿化，防止水土流失和环境损害。 6 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国家认定的新污染物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7 落实工业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以石油加工、煤化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涉重金属企业为重点，合理布设企业生产设施，强化工业企业应急导流槽、事故调蓄池、雨污总排口应急闸坝等事故排水收集截留设施，以及传输泵、配套管线、应急发电等事故水输送设施等建设，合理设置消防处置用事故水池和雨水监测池。 8 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9 完善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法规标准体系，健全风险管控和修复制度，强化监管执法和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健全环境监测网络，健全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平台，提升科技支撑能力，推进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 10 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工业集聚区（以化工产业为主导）、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污染扩散。 11 以涉石油、煤炭产业链输送链，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为重点，加强黄河流域重要支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环境敏感目标环境风险防范与治理。 12 完善黄河干流以及重要支流上下游联防联控机制，加强省、市、县三级和重点企业应急物资库建设，加强以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油气管道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 资 1 2025 年，陕西省用水总量 107.0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2%，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0%。 源 2 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16%，可再生电力装机总量达到 6500 万千瓦。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左右。 开 3 到 2025 年陕北、关中地级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以上，陕南地区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10%。 效 4 对地下水超采区继续采取高效节水、域外调水替代、封井等措施，大力减少地下水开采量。 率 5 稳妥有序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燃煤热风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及建材行业煤炭减量，实施清洁电力和天然气替代。 要 6 推广大型燃煤电厂热电联产改造，充分挖掘供热潜力，推动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加大落后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退出力度，推动以工业余热、电厂余热、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供热（蒸汽）。 求 7 推动能源供给体系清洁化、低碳化和终端能源消费电气化。推进煤炭绿色智能开采、清洁安全高效利用，发展清洁高效煤电。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推进多元储能系统建设与应用。持续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施城乡配电网建设和智能升级计划。 8 加快固废综合利用和技术创新，推动冶炼废渣、脱硫石膏、结晶杂盐、金属镁渣、电石渣、气化渣、尾矿等大宗固废的高水平利用。 9 到 2025 年，地级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5%以上，其他市县达到 80%以上。到 2025 年，新增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60%，存量大宗固体废物有序减少。
--	--	--

					10 鼓励煤矿采用煤矸石井下充填开采技术处置煤矸石，提高煤矸石利用率。鼓励金属矿山采取科学的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加强尾矿资源的二次选矿，综合回收有益组份，合理利用矿山固体废弃物与尾矿，减少废渣、弃石、尾矿等的产生量和贮存量。加强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等露天建材非金属矿内外剥离物的综合利用。 11 煤炭开采过程中产生的矿井水应当综合利用，优先用于矿区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生态用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提高矿井水综合利用率。
2	*	陕 北 地区	陕 西 省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 执行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章对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沙漠公园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要湿地、国家级公益林等保护区域的禁止性和限制性要求。 2 沿黄河榆林北片区（神木市、府谷县），禁止陡坡开垦、毁林开垦、毁草开垦等行为；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从事矿产开采活动。 3 榆林南和延安片区（佳县、绥德县、吴堡县、清涧县、延川县、延长县、宜川县），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产业政策、不能执行清洁生产的项目；禁止在水源地保护区进行石油和煤炭开采。 4 陕北地区合理控制火电、兰炭、煤化工等行业规模。 5 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6 禁止在黄河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 7 推动陕北重要能源基地高质量发展。合理控制煤炭开发强度，严格规范各类勘探开发活动。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严格控制新增煤电规模，加快淘汰落后煤电机组。 8 调整产业结构，继续淘汰严重污染水体的落后产能，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 9 严控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产能置换政策，严格磷铵、黄磷、电石等行业新增产能。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限定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禁“挖湖造景”等不合理用水需求。”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陕北地区持续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 沿黄河榆林北片区（神木市、府谷县），禁止新建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10万千瓦以下小火电机组。 3 2025 年底前，80%左右水泥熟料产能和 60%左右独立粉磨站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7 年底前全部完成。2025 年底前，焦化行业独立焦化企业 100%产能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7 年底前，半焦生产基本完成改造。”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 对北洛河上游设置关键性拦截设施，清涧河、延河配套建设突发事件预警预报系统，提升应急管控能力。 2 清理整顿黄河岸线内工业企业，加强黄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强化陕北地区能源化工基地环境风险管控。”
				资	1 2025 年陕北地区地级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以上。 2 大幅提升陕北地区生活及工业污水资源化与再生水循环利用水平。”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3	*	榆 林 市	陕 西 省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构建“一核两轴三带四区”的全市保护开发空间格局。以生态保护红线为核心，严格保护各类自然保护地和特色自然景观风貌，建设和修复生态空间网络，构筑以自然资源集中分布区域为生态源地、重要自然保护地为生态节点、河流水系廊道为纽带的“三带三廊多点”的生态安全格局。基于区域生态安全格局，保育以毛乌素沙地防风固沙生态带、黄河沿岸拦沙保水生态带和黄土高原水土保持生态带为主的黄河中游生态屏障，共建国家防风固沙生态屏障。 2.围绕构建能化主导、多产融合、集聚发展、高端低碳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三带”（长城沿线能源化工产业发展带、无定河特色产业发展带、黄河黄土文化风情带）、四区（中部能源科技产业区、北部煤电化工产业区、西部油气风光产业区、南部特色林果产业区）的产业空间布局，引导新要素、新产业和新业态向重点发展区域集聚。 3.建设世界一流高端能源化工基地。打造神木市、靖边县、府谷县成为世界一流能源化工基地核心承载区。 4.严格“两高”项目准入。新建“两高”项目需满足《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相关要求。新建、改扩建“两高”项目在满足本地区能耗、碳排放强度控制的前提下，工艺技术装备、主要产品能耗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新建煤化工项目工艺技术装备、能效、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5.严格控制新增煤电项目。优化煤电发展规模和布局，持续推动淘汰落后产能、煤电机组节能和超低排放升级改造。严禁在国家政策允许的领域以外新（扩）建燃煤自备电厂。严把燃煤锅炉准入关口，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燃煤锅炉；不再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 6.推动煤化工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发展。提高煤化工项目准入门槛。未纳入国家有关领域规划的，一律不得新建改扩建炼油和新建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 7.沿黄重点县市区工业项目一律按要求进入合规工业园，严控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8.以“一山（白于山）、四川（皇甫川、清水川、孤山川、石马川）、四河（窟野河、秃尾河、佳芦河、无定河）、四区（长城沿线沙化土地治理重点区、定边盐碱地整治重点区、沿黄水土流失治理重点区、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区）”为生态修复重点修复区域，协同推进“北治沙、南治土、全域治水、科学治矿”，打造黄土高原生态文明示范区，构筑黄河中游生态屏障。”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1.水污染防治：全面加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因地制宜的建设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有效减少农村污水直排现象，到 2025 年，城市、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5%、93%；开展入河排污口、饮用水源地以及黑臭水体专项整治，到 2025 年，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国考劣 V 类断面、城市建成区和农村黑臭水体基本消除。 2.大气污染防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多污染物协同治理以及重污染天气应对；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打造低碳产业发展格局。开展工业企业深度治理行动。开展兰炭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VOCs 废气经收集后高效处理，严禁 VOCs 废气未经收集处理直接排放。

			控	2025 年底前焦化行业独立焦化企业全部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7 年底前半焦生产线完成改造。2025 年底前约 80%的水泥熟料产能和 60%的独立粉磨站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7 年底前全部完成。逾期未完成改造的水泥、焦化企业不允许生产。推动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深度改造，鼓励企业将氮氧化物浓度控制在 30 毫克/立方米以下。 3.土壤污染防治：加强农用地分类成果应用；实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及修复等措施。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强化生活垃圾、污泥及建筑垃圾处置。2025 年底前，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以上；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90%自然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加强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和回收利用，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 5.工业源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减排，完成全市化工、建材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以“两高”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规划环评应增加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新建“两高”项目应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控兰炭、电石、电解铝等过剩产能增长，新建项目须严格执行产能等量、减量置换规定。合理控制金属镁、硅铁等行业规模。实施炼镁工业企业煤气燃烧烟气脱硝改造。2025 年底前，力争达到《镁、钛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8-2010）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6.农业源污染管控：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和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环境 风 险 防 控	1.坚持预防为主原则，将环境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相关规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2.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管控。增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定期开展水源地应急演练。 3.禁止在农业生产中使用含重金属、难降解有机污染物的污水以及未经检验和安全处理的污水处理厂污泥、清淤底泥等。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排污许可管理，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到 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93%，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得到有效保障。 4.重点加强化工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化工园区预警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化工园区、化工重点监控点建成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严格重大环境风险企业监管。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5.加强危险废物、核与辐射等领域环境风险防控。完善黄河干流以及重要支流上下游联防联控机制，加强省、市、县三级和重点企业应急物资库建设，加强以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油气管道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加快黄河干流及重要支流沿线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就地改造、异地迁建、关闭退出。”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1.到 2025 年，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强度较 2020 年下降 15%，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较 2020 年降低 20%，榆林中心城区及县城建成区清洁取暖率达到 100%，农村达到 65%以上。 2.完善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管理，加强高能耗行业能耗管控，大力实施锅炉窑炉改造、能量系统优化、余热余压利用等节能技术改造。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3.到 2025 年，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炼油、乙烯、合成氨、电石等重点行业产能和数据中心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 30%，涉兰产业主要产品能效水平全面达到行业能耗限额先进值。

				要求	4.基于资源利用上线合理布置资源利用，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策略，坚持开源节流、循环利用，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严格实行水资源总量和强度控制，建设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区，强化化工、建材等高耗水行业生产工艺节水改造和再生水利用。实施矿井疏干水、雨水和中水回用工程。到 2025 年，榆林市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3.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2%；灌溉水利用系数不得低于 0.58；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小于 12%，城镇再生水利用率达 25%以上。 5.推动以煤矸石、粉煤灰、气化渣、冶炼渣、工业副产品石膏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为重点的综合利用。到 2025 年，全市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下降，新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60%以上，历史存量有序减少。”
--	--	--	--	----	--



监测报告

展峰力致监（现）字〔2025〕第 002 号

项目名称：神木市同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120 万吨/年
大宗固废处置综合利用项目
委托单位：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神木市同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



陕西展峰力致生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声明事项

1、本报告可用于陕西展峰力致生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示水和废水、废气和环境空气、噪声和土壤等项目的检测分析结果。

2、报告无检测单位盖章，无骑缝章，无编写人、复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3、送样委托检测，应书面说明样品来源，检测单位仅对委托样品负责。

4、如被测单位对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若邮寄可依邮戳为准），向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但对于一些不可重复的检测项目，我公司一概不受理。

5、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完整复制除外）。

电话：（0912）8015855

传真：（0912）8015855

邮编：719300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老龙池商铺一组2号楼

监测报告

展峰力致监(现)字(2025)第002号

第 1 页 共 2 页

项目名称	神木市同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120 万吨/年大宗固废处置综合利用项目		
被测单位	神木市同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朱朋浩	联系电话	15369232424
被测单位地址	神木市兰炭产业特色园区燕家塔片区	采样人员	张保云、解雄利 杜彬、李会 、折江
监测日期	2025 年 04 月 25 日-2025 年 04 月 27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04 月 25 日-2025 年 04 月 29 日
样品编号	XZ002FQ01(01-03)0101	样品数量	滤膜 3 张
监测项目	废气：TSP，同时监测气象参数；		
监测依据	《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监测方法及来源	废气监测分析及来源见表 1；		
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2；		
监测目的	了解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状况		
备 注	监测分析人员均持有相应项目合格证上岗，所用监测仪器设备均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		

监测报告

展峰力致检(现)字(2025)第002号

第2页共2页

1.废气监测

1.1 废气监测分析及来源

表1 废气监测分析及来源

监测方法/依据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有效期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PX85ZH/ZFLZJC-12-02 (有效期: 2025年06月17日)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ZFLZJC-111-01 (有效期: 2025年06月18日)

1.2 废气监测结果

表 2-1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样品唯一性编号	监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TSP) ($\mu\text{g}/\text{m}^3$) (日均值)
项目厂址	2025.04.25	XZ002FQ01010101	219
	2025.04.26	XZ002FQ01020101	225
	2025.04.27	XZ002FQ01030101	230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300
评价结果			合格
结论	经监测, 项目厂址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1 二级标准要求。		

表 2-2 废气监测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气温($^{\circ}\text{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项目厂址	2025.04.25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00-00:00(次日)	18.5	88.2	西北	1.9-2.2
	2025.04.26		00:00-00:00(次日)	16.9	88.1	北	1.6-1.9
	2025.04.27		00:00-00:00(次日)	18.2	88.0	北	1.7-2.1

编制人 程永发 室主任 李卿 审核人 李卿
2025年5月6日 2025年5月6日 2025年5月6日



A photograph showing a person from behind, wearing a dark jacket and pants, standing in a dark, wooded area at night. They are holding a device mounted on a tripod, which is emitting a bright light. The background is dark with some foliage visible. The image is part of a larger graphic with text overlays.



展峰力致
ZHAOPENGLI ZHI

同恒能源TSP

时 间: 2025.4.26 星期六
地 点: 神木市·韩家梁
经纬度: 39°6'40"N, 110°10'5"E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信

A photograph showing a person from behind, wearing a dark jacket, operating a surveying instrument mounted on a tripod. The instrument is illuminated by a bright light, creating a strong glow. The scene is dark, suggesting it is nighttime. The person is standing in a field with some vegetation visible in the background.



现场采样照片

购 销 合 同

甲方：神木市孙家岔镇刘石畔村阴湾煤矿有限公司

乙方：神木市同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神木

神木市孙家岔镇刘石畔村阴湾煤矿有限公司，产量为120万吨/年，因神木市同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需求，甲方愿向乙方销售煤矸石、煤泥60 万吨 /年，经甲乙双方商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价格：根据市场行情的波动而变化(按当日双方确定变价函价格来结算)。

二、煤种及数量：煤矸石、煤泥。

三、运输、计量方式：由乙方自行组织车辆运输，货物损毁灭失风险自装货上传后转移给乙方承担。计量以甲方计量站出具的磅单为准。

四、付款方式：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预付煤款，待甲方确认收到预付煤款后，乙方配合甲方营业室相关操作规定发煤；若乙方预付煤款用完或不足时，甲方有权随时停止发煤，待乙方补齐预付款后继续交易。

五、结算方式及开票期限：以结算单为依据，单价按随行就市原则，即随煤炭价格、市场供求变化做相应的调整，以甲方出具的变价函、结算单为准。

六、交货地点：神木市同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创建

七、合同期限：2025年1月22日——2025年12月31日

八、违约责任：双方严格履行本合同内容，若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影响煤炭购销正常运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本合同无法兑现，买卖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双方应及时协调解决。

九、解决纠纷方式：若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向起诉方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期间如有变动，双方另行签定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张涛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1月22日



扫描全能王创建

煤炭购销合同

甲方（购货方）：神木市同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售货方）：神木市神广煤业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有购煤矸石、煤泥需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煤矸石、煤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标的物及服务具体描述

（一）合同期限：

2025 年 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煤炭品种：

乙方供应给甲方的产品为煤矸石、煤泥。

（三）付款方式：

甲方在签订合同后预付货款至乙方账户，甲方必须保证其账户内货款余额充足，如甲方账户内余额不足时，乙方有权停止供货。

（四）计量方式：

计量方式以乙方出具的过磅单据为准。

（五）交货方式：

甲方自行组织车辆将煤炭运输至交货地点，并承担运输费用。
运输过程中的货品损耗由甲方承担。



（六）交货时间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收到甲方的预付款后，乙方开始向甲方供应煤炭；

2. 后续供应时间按照甲方的需求计划执行。

二、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价格和结算方式支付货款；

2. 对乙方供应的煤炭进行验收，如发现质量问题或数量短缺，双方协商解决。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2. 向甲方提供煤矸石、煤泥的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

3. 如遇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时供应煤炭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同时应采取合理措施尽量减少对甲方的影响。

三、价格及结算

（一）货品价格

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质量由双方协商后出具的变价函为依据。

（二）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以每月开具的结算单为依据，单价以双方协商后制定的变价函价格为准。

四、违约责任



双方严格履行本合同内容，如遇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内容，造成另一方的损失时，由违约方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五、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18 日



制砖销售意向合同

甲方（卖方）：神木市同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买方）：神木市孙家岔镇河西联办煤矿

鉴于乙方煤矿井下道路施工及井下回填密闭墙等建设工程，需意向购买甲方生产的免烧砖，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免烧砖销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产品基本信息

1. 产品名称：甲方生产的煤矸石免烧砖。
2. 产品规格：具体以双方后续签订的正式销售合同约定的尺寸、强度等级、外观质量等相关指标为准。
3. 产品质量标准：甲方所提供的砖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以及行业规范，同时满足乙方对于产品使用场景的特殊质量要求。

二、意向采购数量及价格

1. 意向采购数量：乙方意向采购乙方免烧砖产品数量约为 3500 万块，具体采购数量以双方签订的正式销售合同及每次订单为准。
2. 价格：双方初步约定产品单价为 0.26 元/块，该价格为不含税价格，最终价格根据市场原材料价格波动、生产工艺调整等因素，在正式销售合同中协商确定。价格调整条件和方式将在后续正式合同中明确约定。

三、交付方式与时间



1. 交付方式：甲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及运输途中的货物风险由乙方承担。

2. 交付时间：自双方签订正式销售合同且乙方支付预付款后，甲方开始安排发货，具体发货批次和时间由双方根据乙方需求在正式合同中另行约定。

四、付款方式

待正式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商议决定。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货款。
2. 应确保所提供的砖产品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提供相应的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3. 按照合同约定的交付方式和时间，及时、准确地将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并配合甲方完成货物验收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货物交付延迟，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交付时间和数量提供砖产品。
2. 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及时向甲方支付货款。
3. 负责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的卸货及验收工作，并在合理时间内完成验收，向甲方反馈验收结果。



本意向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涛
6108816657794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张电长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0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制砖销售意向合同

甲方（卖方）：神木市同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买方）：神木市孙家岔镇河西联办煤矿

鉴于乙方煤矿井下道路施工及井下回填密闭墙等建设工程，需意向购买甲方生产的免烧砖，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免烧砖销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产品基本信息

1. 产品名称：甲方生产的煤矸石免烧砖。
2. 产品规格：具体以双方后续签订的正式销售合同约定的尺寸、强度等级、外观质量等相关指标为准。
3. 产品质量标准：甲方所提供的砖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以及行业规范，同时满足乙方对于产品使用场景的特殊质量要求。

二、意向采购数量及价格

1. 意向采购数量：乙方意向采购乙方免烧砖产品数量约为 3500 万块，具体采购数量以双方签订的正式销售合同及每次订单为准。
2. 价格：双方初步约定产品单价为 0.26 元/块，该价格为不含税价格，最终价格根据市场原材料价格波动、生产工艺调整等因素，在正式销售合同中协商确定。价格调整条件和方式将在后续正式合同中明确约定。

三、交付方式与时间



1. 交付方式：甲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及运输途中的货物风险由乙方承担。

2. 交付时间：自双方签订正式销售合同且乙方支付预付款后，甲方开始安排发货，具体发货批次和时间由双方根据乙方需求在正式合同中另行约定。

四、付款方式

待正式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商议决定。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货款。
2. 应确保所提供的砖产品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提供相应的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3. 按照合同约定的交付方式和时间，及时、准确地将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并配合甲方完成货物验收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货物交付延迟，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交付时间和数量提供砖产品。
2. 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及时向甲方支付货款。
3. 负责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的卸货及验收工作，并在合理时间内完成验收，向甲方反馈验收结果。



本意向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涛

6108816657794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电长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0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神木市同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120 万吨/年大宗固废处置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咨询会专家意见

2025 年 5 月 17 日，神木市同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神木市组织召开了《神木市同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120 万吨/年大宗固废处置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咨询会。参加会议的有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报告表编制单位（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有关专家共 11 人，会议由 3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

会前，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组织部分专家和与会代表对项目拟建地及周围环境状况进行了现场踏勘。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的介绍及报告表编制单位对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咨询会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兰炭产业特色园区燕家塔片区庙沟村，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9°6′43.738″，东经110°10′23.606″。本项目厂界东、南、西侧均为空地，北侧为神木市北德能源煤炭有限公司，项目500m范围内的敏感目标有西北200m处的庙沟村韩家梁组。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本项目占地面积 43339m²（65 亩），位于神木市兰炭产业特色园区燕家塔片区庙沟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本项目新建 120 万吨/年大宗固废处置综合利用生产线，配套相应的煤矸石、煤泥破碎洗选工段，配套建设环保储存大棚、地磅、办公室等相关附属设施，形成 1 亿块煤矸石免烧砖、20 万方矸石砂、15 万吨建筑骨料等产品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1。

表 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洗煤车间	1 座，封闭轻钢结构，建筑面积 800m ² ，车间内布置 1 条 120 万吨/年煤矸石、煤泥洗选线，用于煤矸石、煤泥的洗选。
	制砖车间	1 座，封闭轻钢结构，建筑面积 900m ² ，车间内布置 1 条 1 亿块/年煤矸石免烧砖生产线，用于煤矸石免烧砖的生产。
	养护车间	1 座，封闭轻钢结构，建筑面积 7500m ² ，用于免烧砖的自然养护。
	矸石加工车间	1 座，封闭轻钢结构，建筑面积 3000m ² ，车间内布置 1 条 20 万方/年矸石砂生产线、1 条 15 万吨/建筑骨料生产线，用于矸石砂和建筑骨料的生产。

续表 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储运工程	原料棚 1	1 座，封闭轻钢结构，建筑面积 4000m ² ，用于煤矸石、煤泥的储存，最大储存量为 3 万 t。
	原料棚 2	1 座，封闭轻钢结构，建筑面积 6000m ² ，存储区面积 4000m ² ，煤矸石储存能力 3 万 t，布设 1 台破碎机及 3 个受煤坑，用于煤矸石的储存、上料及破碎。
	成品堆放区	1 座，封闭轻钢结构，建筑面积 3600m ² ，用于煤矸石免烧砖的堆放。
	精煤棚	1 座，封闭轻钢结构，建筑面积 3000m ² ，用于块煤、末煤的储存。
	一般固废间	1 座，位于原煤棚西北，面积 30m ² ，用于一般固废的储存。
	危废贮存库	1 座，位于原煤棚西北，面积 10m ² ，用于危险废物的储存。
	水泥筒仓	2 座 200t 水泥筒仓，位于制砖车间内，用于水泥储存，仓顶配备布袋除尘器。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砖混结构，1 层，建筑面积 700m ² ，用于职工日常办公。
	门卫室	2 个，总建筑面积 34m ² ，用于人员、物料的出入管理。
	沉淀池	1 座，容积 800m ³ ，用于机制砂洗砂废水的沉淀。
	初期雨水池	1 座，容积 1500m ³ ，用于厂区初期雨水的储存。
	浓缩池	2 座，容积均为 450m ³ ，一用一备，备用池兼作事故池，正常情况下备用池要求空置。
	循环水池	1 座，容积 500m ³ ，用于生产废水的循环使用。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厂区自备水井提供，本项目新增用水量 181083m ³ /a。
	供电	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本项目用电量 600 万 kW·h/a。
	供热	本项目车间及库房不需供暖，办公区冬季采用电取暖。
环保工程	废气	煤矸石破碎筛分废气： 封闭设备+集气管道+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免烧砖矸石破碎筛分废气： 封闭设备+集气管道+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2。
		水泥入仓废气： 集气管道+布袋除尘器+18m 高排气筒 DA003/DA004。
		免烧砖投料运输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5。
		矸石加工破碎、筛分、制砂废气： 封闭设备+集气管道+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6。
		车间无组织废气： 原料棚、洗煤车间、精煤棚全部封闭，地面硬化、设置推拉门；破碎、筛分机作业在封闭库房内进行；皮带输送机设置于库房内，转载点及煤泥打散处各配套设置喷雾抑尘装置。
		道路运输扬尘： 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清扫、洒水抑尘；厂区门口 1 套车辆冲洗装置，对运输车辆轮胎进行冲洗；厂区内行驶速度应小于 10km/h，运输物料的汽车禁止超载。
		运输、卸料粉尘： 在厂区门口设置进出车辆清洗设备，出入运料车辆冲洗、苫布覆盖；同时在卸料点设置洒水抑尘装置。

续表 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环保工程	废水	运输车辆清洗水：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末煤压滤废水、尾泥压滤废水、地面及设备冲洗水：进入循环水池进行絮凝沉淀后，回用于洗选工段。
		机制砂压滤废水：沉淀后全部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
		生活污水：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初期雨水：建设 1 座 1500m ³ 初期雨水池，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泼洒抑尘或洗选等生产工序。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消声等措施。
环保工程	固废	不合格免烧砖回用于生产；各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机油桶危废贮存库暂存后定期送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防渗	危废贮存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一般防渗区包括原料棚 1、原料棚 2、洗煤车间、制砖车间、养护车间、成品堆放区、矸石加工车间、精煤棚、浓缩池、循环水池、沉淀池、初期雨水池、洗车平台等，简单防渗区为危废贮存库、一般防渗区、绿化区域以外的区域，均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绿化	厂区绿化面积 2000m ² 。

1、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2025年1月21日发布的《2024年12月及1~12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神木市相关数据进行判定，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表2。

表2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县区名称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神木市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8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4	70	9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2.9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24h 均值	1200	4000	30.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h 平均值	157	160	98.1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2024年神木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025年4月，神木市同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陕西展峰力致生态环境监测有

限公司对本项目所在区域TSP进行了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为：展峰力致监（现）字（2025）第002号。由监测结果可知，监测点处TSP（24小时平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神木市孙家岔镇庙沟村，所在流域属于窟野河流域，根据《榆林市 2025 年 2 月份地表水环境质量月报》中窟野河流域草垛山监测断面水质情况可知，窟野河流域草垛山监测断面水质属于 II 类水质，窟野河水质目标为 III 类，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神木市兰炭产业特色园区燕家塔片区庙沟村，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现状监测工作。

（4）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采取防渗等措施后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现状监测。

（5）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神木市兰炭产业特色园区燕家塔片区庙沟村，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2、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 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内容	方位	最近距离 (m)	功能要求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庙沟村韩家梁组	110.175501	39.115080	70 人	NW	2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地下水	项目所在区域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07) III 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各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神木市兰炭产业特色园区燕家塔片区庙沟村，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三、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气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其中有组织废气包括煤矸

石破碎筛分废气 DA001，免烧砖矸石破碎筛分废气 DA002，水泥入仓废气 DA003/DA004，免烧砖投料运输废气 DA005 和矸石加工破碎、筛分、制砂废气 DA006。

(1) 有组织废气

①煤矸石破碎筛分废气 DA001

项目煤矸石破碎筛分工序、物料输送均在全封闭厂房内进行，破碎机、筛分机采用封闭设备，进出料口设置软帘，破碎筛分废气经集气管道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 $30000\text{m}^3/\text{h}$ ，运行时间 5040h/a。

②免烧砖矸石破碎筛分废气 DA002

煤矸石免烧砖生产线洗选矸石破碎筛分工序、物料输送均在全封闭厂房内进行，破碎机、筛分机采用封闭设备，进出料口设置软帘，破碎筛分废气经集气管道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 $5000\text{m}^3/\text{h}$ ，运行时间 5040h/a。

③水泥入仓废气 DA003/DA004

本项目新建 2 座 200t 水泥筒仓，水泥上料过程中罐顶压力平衡口处有粉尘溢出，工程设计水泥筒仓采用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与罐顶压力平衡口连接。水泥筒仓含尘废气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

④免烧砖投料运输废气 DA005

本项目煤矸石免烧砖生产线在物料计量投料及运输时会产生废气，项目在投料点、皮带连接点上方设置集气罩，投料、运输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并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风机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 ，工作时间 5040h/a。

⑤矸石加工破碎、筛分、制砂废气 DA006

项目矸石破碎、筛分、制砂工序均在全封闭厂房内进行，破碎机、筛分机、制砂机采用封闭设备，进出料口设置软帘，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 $35000\text{m}^3/\text{h}$ ，年运行时间 5040h/a。

采取以上措施后，煤矸石破碎筛分废气 DA001、矸石加工破碎、筛分、制砂废气 DA006 中颗粒物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4 中排放限值；免烧砖矸石破碎筛分废气 DA002 中颗粒物排放满足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其修改单中表2相关要求;水泥入仓废气DA003/DA004、免烧砖投料运输废气DA005中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1相关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通过“原料棚、洗煤车间、精煤棚全部封闭,地面硬化、设置推拉门;破碎、筛分机作业在密闭库房内进行;皮带输送机设置于库房内,转载点及煤泥打散处各配套设置喷雾抑尘装置”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厂界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输车辆清洗水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末煤压滤废水、尾泥压滤废水、地面及设备冲洗水进入循环水池进行絮凝沉淀后,回用于洗选工段;矸石砂压滤废水沉淀后全部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厂区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项目厂区建设1座1500m³初期雨水池,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泼洒抑尘或洗砂等生产工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无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筛分机、跳汰机、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项目设备设施运营情况,各噪声声压级在80-95dB(A)之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消声等措施减轻噪声排放,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不合格免烧砖回用于生产;各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机油桶危废贮存库暂存后定期送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包括废机油、废机油桶等,上述物质储存过程中存在泄漏、散落或引起火灾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可能,受影响的主要为厂区工作人员,厂区制定相关管理制度,采取防渗漏、防火、防静电等措施,员工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在发生事故后能及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和及时启动

事故应急预案，泄漏和火灾事故风险都是可以预防和控制的。

6、生态影响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神木市兰炭产业特色园区燕家塔片区庙沟村，区域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和重要生态敏感区，为一般区域，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四、咨询结论

1、项目与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的“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10. 工业‘三废’循环利用”。项目已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在神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2310-610821-04-05-563597，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2、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采取工程设计和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行。

3、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工程建设内容叙述清楚，环境影响识别反映了工程的环境影响特征，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但应补充、完善下列内容：

（1）完善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依据“发改办产业〔2021〕635 号”相关内容，补充项目入园相关支持文件，进一步论述项目选址的合理性。

（2）完善项目组成表、各棚物料最大储存量；校核项目原料矸石成分、发热量；完善项目清洁运输评价内容；补充原料矸石放射性、氟化物和硫化物含量；校核回收块煤、末煤的热值，补充项目碳平衡，校核项目热平衡、物料平衡。

（3）完善项目废气产生、收集、治理和排放示意图；细化项目无组织粉尘治理措施；校核项目粉尘收集形式、收集率、污染物排放源强、污染物排放汇总表；校核项目无组织厂界执行标准。

（4）补充项目矸石的泥化率，校核项目尾泥产生量，完善尾泥处置、利用的可靠性分析；完善项目生产制度、养护时间、占地面积与生产规模的匹配

性分析。

(5) 补充项目装载机噪声影响评价内容；完善项目环保投资和监测计划；规范项目原料来源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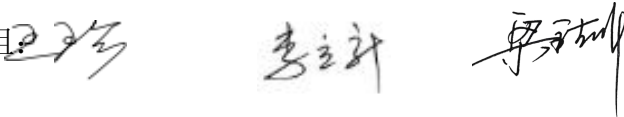
五、项目实施应注意以下问题

(1)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2) 项目粉料入仓，粒料入棚；落实项目无组织粉尘治理措施。

根据与会专家的其他意见修改、补充和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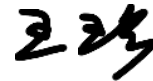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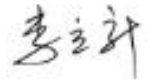
专家组



2025年5月17日

《神木市同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120 万吨/年大宗固废处置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咨询会专家组名单

2025 年 5 月 17 日 神木市

姓 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 字
王珍	正高	陕西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	13700225935	
李立新	高工	西安中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991835805	
梁新峰	高工	神木市环境监测站	18098085690	

《神木市同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120 万吨/年大宗固废处置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签字上报专家意见修改单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朱朋浩 15369232424

序号	专家意见	一改内容	位置及页码	一改备注* (专家填写)	二改内容	位置及 页码	二改备注 (专家填写)
1	完善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	按照各产品分别判定了环评类别	P19				
	依据“发改办产业〔2021〕635号”相关内容，补充项目入园相关支持文件，进一步论述项目选址的合理性	补充了相关附件，进一步论证了项目选址的合理性	P17、附件				
2	完善项目组成表、各棚物料最大储存量	已进行了核算	P23	校核浓缩池的直径和容积	根据浓缩机型号校核了浓缩池的直径和容积	P31	已修改
	校核项目原料矸石成分、发热量	结合物料平衡重新进行了校核	P26				
	完善项目清洁运输评价内容	根据各政策进行了完善	P58				
	补充原料矸石放射性、氯化化物和硫化物含量	已补充	P26	说明产品氯化物、硫化物是否满足质量标准	已在相关章节说明	P22	已修改

	校核回收块煤、末煤的热值，补充项目碳平衡， 校核项目热平衡、物料平衡	结合原料、产品成分进行了校核	P28、 P34-P36				
	校核回收块煤、末煤的热值，补充项目碳平衡， 校核项目热平衡、物料平衡	已进行了校核	P27-P29				
3	完善项目废气产生、收集、治理和排放示意图	根据工艺流程进行了完善	P34-P43				
	细化项目无组织粉尘治理措施	已细化	P56-P57				
	校核项目粉尘收集形式、收集率、污染物排放源 强、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核对了破碎、筛分废气收集形式；重 新核算了污染物排放总量	P54、P59	校核 DA006 排气筒对应 设施的废气 收集效率。	已修改	P55	已修改
	校核项目无组织厂界执行标准	校核了标准	P49				
4	补充项目矸石的泥化率，校核项目尾泥产生量， 完善尾泥处置、利用的可靠性分析	已补充	P26、P28	能回到生产 中使用的除 尘灰、不合格 品不应该算 固废。	附表中已经删 除	附表	已修改
	完善项目生产制度、养护时间、占地面积与生产 规模的匹配性分析。	已根据养护温度、占地面积等进行了 核算	P24	免烧砖生产 时间和矸石 洗选时间年 相差 3 个月， 应补充用于 免烧砖生产	和企业核对了 工作制度并全 文更改	P33	已修改

				原料的储存 情况。			
5	补充项目装载机等噪声影响评价内容	已补充完善	P65~P74				
	完善项目环保投资和监测计划	根据修改内容进行了完善	P83-P85				
	规范项目原料供应附件	按要求进行了规范	附件 5				
复核结论* （专家填写）		报告已修改，同意上报。					

编制主持人：（手写签名）

复核专家： 王 斌

签字日期：（手写）

签字日期：2025.6.24

《神木市同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120 万吨/年大宗固废处置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签字上报专家意见修改单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朱朋浩 15369232424

序号	专家意见	一改内容	位置及页码	一改备注* (专家填写)	二改内容	位置及 页码	二改备注 (专家填写)
1	完善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	按照各产品分别判定了环评类别	P19	总体修改到位			
	依据“发改办产业〔2021〕635号”相关内容，补充项目入园相关支持文件，进一步论述项目选址的合理性	补充了相关附件，进一步论证了项目选址的合理性	P17、附件	情况说明“再次修编时争取将该区域纳入园区总体规划”不能作为选址合理性支持文件	已更换附件	附件	总体修改到位
2	完善项目组成表、各棚物料最大储存量	已进行了核算	P23	总体修改到位			
	校核项目原料矸石成分、发热量	结合物料平衡重新进行了校核	P26	总体修改到位			
	完善项目清洁运输评价内容	根据各政策进行了完善	P58	具体政策中对清洁运输的要求	已增加	P17	总体修改到位
	补充原料矸石放射性、氟化物和硫化物含量	已补充	P26	总体修改到位			
	校核回收块煤、末煤的热值，补充项目碳平衡，校核项目热平衡、物料平衡	结合原料、产品成分进行了校核	P28、P34-P36	总体修改到位			
	校核回收块煤、末煤的热值，补充项目碳平衡，	已进行了校核	P27-P29	总体修改到位			

	校核项目热平衡、物料平衡						
3	完善项目废气产生、收集、治理和排放示意图	根据工艺流程进行了完善	P34-P43	总体修改到位			
	细化项目无组织粉尘治理措施	已细化	P56-P57	校核无组织核算量	重新核算	P57	总体修改到位
	校核项目粉尘收集形式、收集率、污染物排放源强、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核对了破碎、筛分废气收集形式；重新核算了污染物排放总量	P54、P59	总体修改到位			
	校核项目无组织厂界执行标准	校核了标准	P49	总体修改到位			
4	补充项目研石的泥化率，校核项目尾泥产生量，完善尾泥处置、利用的可靠性分析	已补充	P26、P28	总体修改到位			
	完善项目生产制度、养护时间、占地面积与生产规模的匹配性分析。	已根据养护温度、占地面积等进行了核算	P24	总体修改到位			
5	补充项目装载机噪声影响评价内容	已补充完善	P65~P74	补充水泥粉料气力输送噪声源	已补充	P72	总体修改到位
	完善项目环保投资和监测计划	根据修改内容进行了完善	P83-P85	总体修改到位			
	规范项目原料供应附件	按要求进行了规范	附件 5	总体修改到位			
复核结论*（专家填写）		报告表按照专家意见总体修改到位，可上报。					

编制主持人：（手写签名）

复核专家：

签字日期：（手写）

签字日期：

李立新 2025.6.25

委 托 书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公司开展神木市同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120 万吨/年大宗固废处置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抓紧时间编写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有关工作要求、责任和费用等问题，在合同中另定。

委托单位：神木市同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5 年 4 月 1 日

